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0號

抗 告 人 林寬裕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陳漢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起訴狀（見原法院卷第11至13頁）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其所載內容所示，亦未表明其訴訟標的為何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0月0日以114年度○字第00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（下稱補正裁定，見原法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補正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63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亦有原法院答詢表、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佐（見原法院卷第65、69至73頁），則原裁定以其訴不合法為由而予駁回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
01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5 法官 陳宗賢

06 法官 吳崇道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10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

11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2 書記官 陳宜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